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12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冠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冠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万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731,375,976.50	17,018,961,216.72	17,110,497,145.20	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8,702,163.22	11,126,638,291.59	11,186,795,894.04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209,010,520.25	1,629,227,885.10	1,629,227,885.10	281.10	11,995,433,584.28	4,010,380,297.85	4,010,380,297.85	1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89,939.53	130,288,087.17	136,088,561.55	-64.07	238,313,168.19	572,235,388.05	596,235,388.05	-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9,277.45	-14,330,056.90	-8,529,581.59	33.06	36,740,135.98	38,197,812.44	52,197,812.44	-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197,676.46	-141,195,314.52	-141,195,314.52	-296.84	-2,031,355,690.21	24,353,175.41	24,353,175.41	-8,44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50.00	0.07	0.18	0.18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50.00	0.07	0.18	0.18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21	1.25	减少0.8个百分点	2.13	5.20	5.34	减少3.21个百分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详见2017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3,453.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403,61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81,37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51.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318,89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62,533.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4,56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49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70,65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19,359.05	
合计	201,573,032.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6%	1,973,050,834	1,858,287,154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5%	174,216,027	174,216,027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那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71,065,989	71,065,98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69,703,554	69,703,554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其他	2.14%	69,686,411	69,686,411		
徐冠巨	境内自然人	1.96%	63,565,126	47,673,844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石传化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58,121,827	58,121,827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8,072,009	58,072,009	质押	12,853,480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50,761,421	50,761,421	质押	40,000,000
上海喆安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6,457,607	46,457,6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4,763,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63,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69,639	人民币普通股	18,369,639
徐冠巨	15,891,282	人民币普通股	15,891,28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00
杭州东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2,374	人民币普通股	14,832,374
徐荣宝	9,157,689	人民币普通股	9,157,68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22,335	人民币普通股	8,722,3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9,939	人民币普通股	4,989,9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徐冠巨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资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34.33%，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增加了对外投资等资本支出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47.57%，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工程款和到期托收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200.06%，主要系公司纳系印染纺织业务轻纺政策锁收款项所致；

4、应收保费较上年期末增加38.03%，主要系传化商业保障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账较上年期末增加390.02%，主要系公司收购杭州英迪环境科技工有限公司、上海硕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其他应收账增加，同时公司股权收购支付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28.30%，长期应收账较上年期末增加153.87%，主要系下属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4.60%，主要系杭州传化立新公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149.62%，主要系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9、长期待摊费较上年期末增加158%，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84.70%，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1、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830.75%，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42.96%，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151.78%，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772.13%，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将于2018年3月到期改列至该科目所致；

13、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25.15%，主要系传化物流下属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14、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增加141.84%，主要系传化物流下属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347.5%，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增加219.92%，主要系欧元汇率变动，导致传化荷兰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差异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381.11%，主要系新增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1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9.11%，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所致；

1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38.5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动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0、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92.29%，主要系本期税金及附加包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项目，口径变更等原因所致；

2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96%，主要系公司加速公路港在全国的布局、互联网促销等导致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7.29%，主要系募集资金的使用，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6.21%，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开展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也增加所致；

2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5.13%，主要系较上年同期获得公路港拆迁补偿款，以及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带来核算科目的变更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4412.24%，主要系开展供应链、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核心业务、信息化的投入导致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48%，主要系本期资产持续投入及收购股权款支出增加，同时上年大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期无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6.83%，主要系公司向银行融资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向授予1184名激励对象1,378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11日。

2.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原计划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中“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准安传化公路港项目”、“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以及“OT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投资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3.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年09月0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107)
	2017年10月1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09月0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09)
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02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09月23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	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56398亿元。	2015年06月11日	七年	履行中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5年6月11日	一年	履行完毕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次交易方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6月11日	三年	履行中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就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本公司管理的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本公司承诺将保证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6月11日	三年	履行中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就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本公司承诺将保证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6月11日	三年	履行中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喆安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就传化智联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6月11日	三年	履行中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那联投资合伙企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传化智联派发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6月11日	三年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传化,徐冠巨,徐荣宝及传化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传化智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传化智联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传化智联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传化智联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传化智联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传化智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传化智联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传化智联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传化智联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传化智联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传化智联及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传化智联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传化智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传化智联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传化智联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传化智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传化智联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传化智联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营销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传化智联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关联交易按照传化智联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保证传化智联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保证不通过单纯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传化智联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5年06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徐传化,徐冠巨,徐荣宝及传化集团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并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对目前及未来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传化智联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优先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传化智联;(2)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传化智联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传化智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传化智联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徐传化,徐冠巨,徐荣宝及子兰三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2002年08月26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传化,徐冠巨,徐荣宝及子兰三人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2003年06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徐传化,徐冠巨,徐荣宝及子兰三人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结算等方面保证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2003年07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843.98	至	68,073.3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73.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拆迁补偿款,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并且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借款规模,致使利息支付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注1: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68,098.54万元追溯调整至68,073.30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徐冠巨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友	董事	因出差采用通讯方式出席	
李宁远	董事	因出差采用通讯方式出席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因出差采用通讯方式出席	

公司负责人吴远亮(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窦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0,278,065.58	1,907,545,598.76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9,023,869.65	916,664,464.93	-3.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109,252.44	8.15%	516,107,171.43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46,990.01	63.62%	-28,367,368.82	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12,117.33	61.86%	-41,294,866.95	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51,693.72	-982.86%	-176,301,178.95	-27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63.64%	-0.0380	8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63.64%	-0.0380	8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2.49%	-3.14%	7.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56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65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5,88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0.29	
合计	12,927,49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123,107,000	质押	123,10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9%	22,310,000	0		
凌风远	境内自然人	0.41%	3,093,466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36%	2,683,200	0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2,654,167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2%	2,412,200	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30%	2,250,000	0		
崔红君	境内自然人	0.26%	1,973,302	0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24%	1,82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8,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8,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0,000
凌风远	3,093,466	人民币普通股	3,093,466
李红	2,6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200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4,167	人民币普通股	2,654,167
莫常春	2,4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200
叶欣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崔红君	1,973,302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02
刘莉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虞伟庆	1,8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判断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凌风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22,200股,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12,200股,叶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50,000股,刘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2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24%,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1.78%,主要是预付款收回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3.26%,主要是剩余摊销期不足一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79%,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主要是本期装修项目新增。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8.72%,主要是合作运营项目及版权费正常摊销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32%,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1.47%,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货款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4.50%,主要是产品完成交付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9.96%,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9.94%,主要是本期偿还小牛慧赢借款所致。

(12)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02.65%,主要是按会计准则要求本期房产税从管理费用列入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3.42%,主要是人员优化薪酬成本下降,以及处置老化不能正常使用资产而减少的折旧摊销费用等所致。

(1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9.61%,主要是本期受汇率变动影响增加了汇兑损失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24.59%,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64.57%,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利润较上期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2.37%,主要是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较上期减少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40.77%,主要是本期罚款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19)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7.81%,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275.95%,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62.91%,主要是本期本期收回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6.66%,主要是本期偿还的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过户事项

经2016年4月7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明将其持有公司的123,107,038股股份抵偿其向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87,000.00万元借款,并自裁决之日起十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将该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袁明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并承诺自辞职生效之日(2016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转让过户;6个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份尚未过户。公司将持续跟进股权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法定代表人事项

公司原董事长袁明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现行董事长之职责由现任副董事长吴远亮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尚未推选出新的董事长,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暂未进行工商变更。

3、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3297.92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4、公司更名事项

2014年3月21日